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3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揂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許智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0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3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0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21,333元，利息部分不變，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0月09日19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岷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四段與雅潭路四段口處，因駕車轉彎車未讓原告直行車先行，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王明義駕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
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主張被告駕車轉彎車未讓原告直行車先行而肇事，應負主要過失賠償責任，應負七成過失責任，原告保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，應負三成過失責任。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計89,515元，包括工資費用9,515元、塗裝費用14,400元、零件費用65,600元，零件折舊後金額為6,560元，零件折舊加計工資及塗裝，金額合計為30,475元，以七成肇責計算被告應負擔金額為2,1333，原告依約逕付修車廠，屢向被告催討，不獲置理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險保單查詢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駕車轉彎車未讓原告直行車先行而肇事，自應負主要過失賠償責任，即應負七成過失責任，原告保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，應負三成過失責任。

（二）而承前述，可知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計89,515元，包括工資費用9,515元、塗裝費用14,400元、零件費用65,600元，零件折舊後金額為6,560元，零件折舊加計工資及塗裝，金額合計為30,475元，且本件被告駕車轉彎車未讓原告直行車先行而肇事，自應負主要過失賠償責任，即應負七成過失責任，是以七成肇責計算被告應負擔金

額為2,1333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333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